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26 樓 2618 會議室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2 年工作計畫 1 至 7 月辦理情形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2 頁)。

劉梅君、蘇瑤華委員：有關 2-2 的工作重點是強化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，工作內容摘要是針對旅宿業負責人，可能在執行時，其實是有重視弱勢婦女，但是沒有把內容寫出來，建議文字上再做調整；另執行率部分僅執行 10%，是不是有其他原因；另在 4-8 項目重點在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平意識培力，在填寫內容上應該與工作重點相呼應。

張寶忠委員：在 2-2 文字方面會再做調整；另實際教育訓練費用應更正為 1 萬元，執行率是 100%。

決定：請各科依委員意見調整文字。

(二)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2 年 1 至 7 月成果報告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 頁至第 12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本局「性平亮點方案」112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3 頁)。

劉梅君委員：有關成果報告是否可增加相關數字，目前雖已設置通訊牌，在效果呈現上，建議可增加統計數字。

蔡瓊姿委員：不管是微笑山線或其他路線，廁所還是一大問題，女性在戶外如廁比較不方便，如果山徑缺乏廁所，會造成女性很大的困擾。

何期望委員：

1. 因為山徑是開放路線，比較難以有統計數字，另外我們每一年都有推出微笑山線旅遊團，雖然數字不是普及或大眾調查，但或許可以藉由報名人數去呈現山徑設施的成效。

2. 至於山徑路線的廁所，會牽涉土地問題，目前已與公所合作，在熱門路線或眺望點設置流動廁所，另外也與鄰近的廟宇洽談合作，提供指引、飲用水、廁所借用等，已在討論議題中；但在實質上，公所會先提供流動廁所。

決定：請技術科日後提供旅遊團參與人數相關數字比較成效與變化。

(四)本局 112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 頁至 17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五)本局 111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8 頁至第 39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3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8 頁至第 19 頁)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3 年工作項目規劃計畫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0 頁)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局 113 年「性平亮點方案」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1 頁至第 23 頁)，請審議。

委員意見：建議可增加新的想法，例如有獎徵答，詢問橘色光廊的意義，增加與民眾互動並融入性平概念。

決 議：請行銷科及企劃科評估納入行銷手法。

案由四：本局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4 頁至第 37 頁)，請審議。

委員意見：

1. 建議可收集有關女性礦工文史相關資料，融入整煤場園區佈置。
2. 有關第一案「新北市瑞三鑛業整煤廠之多元性別友善推廣計畫」的性別問項，除了男、女之外，是否還有其他選項，否則無法呼應「多元性別」之計

畫名稱。

決 議：有關整煤場園區佈置，請風管科參考委員意見；計畫名稱請研議是否需要調整；另問卷設計性別部分，請先蒐集其他機關之相關問項，參考研議調整。

案由五：本局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預算案)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0 頁至第 41 頁）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 散會（下午 15 時 17 分）